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使用標準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修訂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為有效運用、管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標準。
- 二、本系開辦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年各班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簽會教務處及會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 三、本碩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依本校核定之學雜費標準收費。
- 四、本系依「國立東華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 收支管理要點」核撥預算，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 五、各項經費使用標準如下：

(一)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除指導研究生論文相關科目之外，每一科目須至少有 9 名碩專研究生修課始得開班，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及實際授課時數支給。若修課人數達 14 名（含）以上，則該科授課鐘點費以增加 0.5 倍計算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每小時鐘點費	925/時	795/時	735/時
增加 0.5 倍之鐘點費	1,388/時	1,193/時	1,103/時

(二)論文指導費及學位口試費：比照日間部一般碩士生之標準。

(三)其他如教材影印耗材、口試委員差旅費、場地、水電費、招生文宣、郵資及廣告、工讀生工讀金（含聘任工讀生衍生之公提勞保、勞退、二代健保）等費用核實報支。

- 六、本碩專班之經費若有結餘，由本系累積使用，得編列支應教學、研究設備之購置與維護、演講鐘點費及差旅費、研究生（新生）座談會便當及茶水（點）、教學助理助學金及其他與本碩專班或與本系業務發展相關事項等經費；惟仍需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辦理。
- 七、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標準經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